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委員建議在元荃古道適當位置增設垃圾桶及臨時洗手間、為區內圖書館加設兒童廁所及改善荃灣公園內兒童單車場的安全設施。

2. 民政處代表回應，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轉達委員就元荃古道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回應，會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研究改建荃灣公園內兒童單車場的可行性。

3.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新增項目共 3,050,000 元的撥款申請。

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4. 民政處代表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報告機電工程署就第 24 項工程——荃灣深井鵝型標誌太陽能照明系統設置工程提供的維修保養費用數據。委員查詢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建議為蟹地坊小販市場加設名牌，並建議考慮是否沿用“蟹地坊小販市場”的名稱；對第 9 項工程——荃灣深井旅遊區鵝型標誌建造工程的標誌命名問題持不同意見；認為太陽能照明系統技術在香港仍未成熟，而且造價及保養費用昂貴，並擔心燈光會影響附近居民，因此支持取消第 24 項工程；建議縮減第 25 項工程——荃灣川龍標誌建造工程的規模；以及查詢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避雨上蓋勘探工作的進展。

5. 民政處代表回應，第 3 項工程的招標工作已展開，工程的詳細時間表有待承建商確定；正計劃為蟹地坊小販市場加設名牌，由於蟹地坊小販市場的名稱沿用已久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有相關記錄，所以難以更改；第 25 項工程只在籌劃階段，歡迎委員就工程提出意見；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避雨上蓋的勘探工作已完成，由於工程範圍可能涉及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的臨時停車場位置，需因應該地段的發展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而行人天橋一段則因技術問題而無法興建。

6. 委員一致同意把第 9 項工程的鵝型標誌命名為“鵝媽媽”，但不會為標誌添加名牌，並取消第 24 項工程。

III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7.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獲分配 4,491,240 元（已包括 15% 赤字預算）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7,600,240

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三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8.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9.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0.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1. 召集人收到不少議員及使用者就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禮堂申請程序的意見，因此在二月份召開了工作小組會議商討相關事項。民政處為改善單次申請租用禮堂的成功率，建議由八月份開始試行新的申請程序，把星期五及星期六全日三節時段只開放予單次使用者申請預訂，並會適時檢討相關效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12. 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康文署於釣魚灣泳灘的設施改善工程已展開，並預計於今年七月完成；汀九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的第二次地區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待修訂設計方案落實後，便會展開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泳季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城門谷游泳池維修工程會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展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13. 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V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期望民政處跟進雅麗廸社區中心地下男廁的鏡子會清楚反射內裏如廁的情況及建議康文署把區內使用率低的網球場改為多用途場地。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一直關注區內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並會改變部分使用率低的網球場作其他用途，但仍需要保留部分網球場供市民使用。

16. 主席請康文署全面檢討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以活化區內場地，並向委員會匯報。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